-----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----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:本組織章程依真理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訂定之。本章程經理事大會 討論過,報請學校通過。

第二條:本學會以「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系學會」為會名,簡稱「真理英美 系系學會」。

第三條:本學會以配合本校教育方針,培養外語人才,發揚真理大學精神為宗 旨。

第四條:本學會會址設於台址縣淡水鎮真理街 32 號

第五條:本系學會職責如下:

- 1 · 配合本系之行政方針推展系務,促進外語人才之培養。
- 舉辦有學術性質的演講和競賽還有書展俾學術風氣之提高與會員 身心之陶冶。
- 3 · 舉辦系內、校內及校際之康樂聯誼活動,其他有關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及其資格

第六條:凡本校英美語文學系並繳交系學會會費者,為當然之會員。

第七條:若未繳交系學會會費者,不得享有系學會會員之任何權利,及參與系 學會舉辦之任何活動。

第八條:會員得享之權利如下:

- 1 · 依規定有選舉及罷免正副會長及理事之權利
- 2. 可參加本學會舉辦之任何學術或康樂聯誼活動。
- 3 · 依法可借用本學會之設備或刊物,惟不得藉故破壞或不歸還。
- 4.領取本學會所出版之各項刊物。

第九條: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:

- 1. 遵守本學會組織章程之規定。
- 2 · 奉行本學會之一切決議事項。
- 3 · 就本會之決議實施之任何活動予與配合和支持。

- 4·繳納規定之會費。
- 5 · 其他有關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三章 選舉與罷免

第十條:本會設置會長以及副會長各一人,由本會會員投票選舉產生或本 會會員投票罷免,其任期君唯一年,不得連任(原副會長可參加下任 會長選舉)。

第十一條:選舉人與罷免人之資格為本系學會會員。

第十二條:候選人與被罷免者之資格為本會會員。

第十三條:投票日與競選期間:本會會長之選舉日定於五月中旬,日期由學會 決定。

第十四條:選舉人與罷免人投票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單。

第十五條:選票無效之情形如同國家選委會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:開票結果,會長以及副會長選舉和罷免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與 被罷免人,若為單組候選者與罷免者,得票數須通過會員之半數。

第十七條:若下列情形發生則舉行選舉與罷免之第二次投票:

- 投票結果之投票率未逾全系會員之半數,選委會應於開票日五日 內公告重新選舉。
- 2 · 因舞弊事件或其他因素經撰委會公告當選無效時。

第十八條: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,敘述理由,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之簽署,方得向系學會提出,並副知理事會與指導老師。

第十九條: 系學會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籤署人有不實者,或於向該學會提出罷免 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,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單者,應即剔除, 並副知理事會與指導老師。

第四章 本學會幹部

第二十條:1 · 本學會以系主任及系教官與專任老師為指導老師。

2 · 正副會長由全系師生投票選出,並由系主任頒發當選證書。

第二十一條:本學會係採內閣制,幹部由會長以及副會長遴選之,並由學會發

予聘書。

第二十二條:本學會幹部任期為一年,其職務與權利以執行到下屆幹部接任之 日為止。

第二十三條:本學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,幹部設有總務組、美宣組、公 關組、活動組、學術組、體育組、行政組等若干單位,各單位之 負責人皆由正、副會長就會員中選派專才擔任之。

第二十四條:本學會幹部之權利如下:

- 1 · 擔任學會各級幹部之權利
- 2.享有學會幹部各項活動之權利
- 3 · 享有優先參加學會各項活動之權利
- 4 · 享有其他福利之權利

第二十五條:本學會各級幹部之職責如下:

會長:為本學會之負責人,對外代表本學會,對內掌理會務,須對本學期之理事會及校方負責。會長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,第二學期上任;不得連任(如有

特殊情況,經班代大會同意,得連選連任)。其被選舉資格 為

學院部二年級以上同學,且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- 2 · 副 會 長 : 協助會長處理推展會務,遇會長出缺時,則代理其職務。副會長之選舉日與會長同。其資格為學院部二年級以上之同學,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- 3 · 執行秘書: 設執行秘書二到三人,輔助會長以及副會長處理 日常文書事務及會議加開等事官。
- 4 · 總務組: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名;負責學會中各種 經費之收支事宜,並編製帳表,於理事會幹部會議中以及期 末公開。
- 5 · 美宣組: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名;負責本系對內及

- 對外之海報宣傳設計及一切美工事官。
- 6 · 公關組:設正副組長各一名以及組員若干名;負責校外或系 內外之聯誼活動及活動之簽呈。
- 7 · 活動組: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名;負責對內及對外 各項康樂聯誼活動之策劃與執行。其下並設置攝影組,以對 攝影有興趣專才同學為組員,於活動舉辦時,擔任攝影工 作。
- 8 · 行政組:設正副組長各一人以及組員若干名;負責本系內各項會議之紀錄以及資料之整理存檔。

第五章 理事會

- 第二十六條:學會之各級幹部,除就職位各盡其責外,理事會幹部大會之中應 接受各理事之質詢。
- 第二十七條:學會之各幹部表現優良者,得由學會擇時予以獎勵,其未盡職 者,經會長以及副會長提經理事會同意解職之。
- 第二十八條:學會之交接必須定有正式之儀式,並邀請系主任與師長以及各班 班代表到場觀禮。
- 第二十九條:於新舊學會交接後,新任正副會長應聘前任正副會長出任學會最 高顧問,並聘請表現傑出之幹部為顧問。
- 第三十條:理事會之理事,每班各推選一名,其任期為半年,但已為學會幹部 者不得兼任理事;若班級未推選出理事,則由該班班代代擔任之。
- 第三十一條:理事會設正副理事長各一名,由理事互撰擔任之。
- 第三十二條: 1 · 每位理事在理事幹部大會中,具有提議表決之權。
 - 2·嚴格監督本學會一切活動進行。
 - 3 · 監督學會各項經費之收支,必要時可隨時查核學會之帳簿。
 - 4 · 對學會之各項活動與措施,如有疑點,得於理事幹部大會中提出質詢。
 - 5. 理事必須親自參加理事幹部大會或臨時理事會,不得委任他人

參加會議。

第三十三條: 理事長職責如下:

- 1 · 學期得會同會長召開收次理事幹部大會,必要時,可獨立自臨時理事會。
- 2 · 各班理事保持密切聯繫, 隨時探討意見提供給學會。

第三十四條:副理事長職責如下:

- 1.協助理事長,共同主持理事會議。
- 2. 遇理事長出缺時代行其職務。

第三十五條:理事在任期半年內,如有兩次以上(含)未參加理事會議(包括 理事幹部大會和臨時理事大會),則其理事當然解任。

第三十六條:任期內之理事,因故解任,由原解任之理事班級,重新遴選遞補 之。

第三十七條:理事長幹部大會每學期召開數次,由會長理事長聯合召開之。幹 部應向理事會作各項報告。必要時得由會長與理事長共同召開臨 時會議。

第三十八條:學會各組組長於必要時得請求召開幹部會議。

第三十九條:理事幹部大會,須有一定之開會程序及正式場所;學會幹部開之 臨時會議,其形式場所不拘,以收會議之效果為要件。

第四十條:本組織章程之修訂,須經理事大會以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 理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修訂之。除以上之外,一般決議事項, 以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,出席理事二分之一同意後決議之。

第六章學會經費之收入與開支

第四十一條:本學會之經費來源:

- 1 · 本學期之會員,於學期註冊時繳納之會費。
- 2.學會之各項正當收入。
- 3 · 學校及其他個人之補助金會贊助金
- 4 · 理事會之補助費。

第四十二條:本學會之任何開支:

- 本會經由總務組會同系學會各組編列預算案,提交理事會審核,並報請指導老師核准後使用。
- 2 · 本學會一切活動費支出情形須每月公佈一次。
- 3 · 在學術研究或康樂上有助會員之活動開支。
- 4 · 會內各種刊物發行之開支。

第四十三條:系會之任何繳退費

- 1 · 任何活動不論是系會成員抑或參與者都需在活動前 3 天繳納費用。
- 2 · 如有分期之狀況皆須以紙本本票附註說明並訂下日期。
- 3 · 如報名後因故無法到場皆需在活動前 15 天前進行通知並可退 全額,活動前 7 天則可退百分之三十。
- 4 · 如是售票方式皆不予以退費。